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电子配件 3000kk）”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审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苏环建〔2023〕05 第 0045 号）等文件。现根据项目现场验收情况及修改后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 86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厂房进行搬迁扩建，建成后后全厂达到年产电子配件 5000kk/a 的产能。项目一阶段投资 300 万元购置冲压设备 10 台、冲压配套设备 23 台、CNC 设备 5 台、模切设备 20 台、机加工设备 6 台、包装设备 3 台以及检测设备若干，形成年产电子配件 3000kk 的能力。

一阶段员工 120 人，年工作 280 天，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48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文件（苏浒新项备〔2021〕32 号），2022 年 9 月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1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编号：苏环建〔2023〕05 第 0045 号），2024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并调

试。2024年8月27~28日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H2408128），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指导企业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508690208XF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3〕05第0045号”批复对应的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清洗线、激光雕刻线暂未建设，设备数量未达到环评内申报数量，故项目分阶段进行验收，本次申请验收内容为“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一阶段）”，产能达环评批复产能的60%，即验收产能为“电子配件3000kk/年”。

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工艺不包含激光雕刻工序及清洗工序，故无需纯水制备工序、不产生纯水制备弃水，同时无清洗废液产生；无清洗废气及其配套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同时无废活性炭产生。企业的一般固废仓库由60m²调整为20m²；危险固废仓库由40m²调整为8m²，满足一阶段固废暂存需要。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

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阶段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 CNC 加工废气：使用 CNC 加工过程中一部分 CNC 设备需使用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高热会使切削液中的部分有机成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设备上方管道进入油雾收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模具加工废气：辅助工艺中线切割、磨床、铣床工序均需添加切削液作为润滑，在机械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高热使得切削液部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产生量非常小且设备敞开难以收集，这部分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放电过程中火花油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非常小且设备敞开难以收集，这部分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冲床、CNC、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有关规范安装，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火花油、废导轨油；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火花油、废导轨油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28 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数据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第一阶段运营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阶段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指标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一阶段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火花油、废导轨油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提供处置协议）。

企业已建面积 8m²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在车间内，能够防风、防雨、防渗；地面设置环氧地坪，并设置托盘，能够防腐防渗、收集泄露废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且张贴了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了危废标志，张贴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等；危废仓库内外设置监控。危险

废物仓库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有关要求，各类固废厂区贮存过程总体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管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时完成运行维护台帐。

（二）做好企业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内容生产经营，不得擅自变更。

（四）本项目整体建成后需进行整体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巴博斯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